# 元宇宙经济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

邓建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摘 要: 元宇宙经济的核心领域围绕数字创造、加密资产和数字市场等展开。元宇宙经济基于去中心化治理方式、实现个人对 加密资产的掌控,促进元宇宙经济蓬勃发展。但元宇宙经济在加密资产、数字市场、知识产权和去中心化自治等领域 存在众多法律风险。为促进元宇宙经济的稳健发展及法律风险的可监管性、应以包容精神为原则、平衡鼓励科技创新 和风险防范、明确法律责任承担主体、提供可资操作的规制路径与司法指引、保障新兴财产权利。

关键词: 元宇宙; 区块链; 非同质化通证; 元宇宙经济; 加密资产; NFT

DOI: 10.16582/j.cnki.dzzw.2023.01.008

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起源于科幻小说《雪 崩》, 自2021年以来, 这一概念万众瞩目。元宇宙被界 定为通过信息科技增强的物理和数字现实融合而成的虚 拟共享空间,由众多应用项目和体验组成的3D网络世 界,可为用户提供接近真实的用户体验,有广阔商业 应用前景。随着日益强大的软硬件升级换代,元宇宙渐 由概念成为现实,元宇宙经济成为资本市场领域乃至数 字经济的新增长点。2022年3月,花旗银行的GPS部门 (Global Perspectives & Solutions) 发布深度研究报告 《元宇宙与货币:解密未来》,指出到2030年元宇宙经 济潜在市场规模将达8万亿美元到13万亿美元之间,潜 在用户高达50亿户![1]

另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 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数字经济是以数据 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 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的 新型经济形态。"全要素数字化转型"是数字经济典型 特征之一。业界专业人士把数字资产的创造、交换、消 费等所有在元宇宙进行的经济活动称为元宇宙经济。数 字经济是以数字要素作为关键生产资料的经济活动, 传统经济升级的方向是数字经济、元宇宙经济是数字经 济的一个子集, 是其最活跃, 最彻底, 最具革命性的 部分。[2]元宇宙经济要素规模无限大,消费频率大幅提 高,边际成本趋零化,元宇宙经济规模将是现实世界的 数倍。[3]这种由实际生产和消费支撑的高效虚拟经济系 统将超越现实世界大多数传统经济体的规模。[4]综上. 经济活动是元宇宙最为引人注目的内容。

## 一、元宇宙经济的特征及其法律风险生成

(一) 元宇宙经济的特征

## 1.以区块链为技术底层

根据治理权力的特征,元宇宙可分为封闭式与开放 式两种结构。封闭式元宇宙项目一般由特定法律主体掌 控,如微软"我的世界" (Minecraft) 和上市公司"罗 布乐思"(Roblox)。这类元宇宙平台多由特定主体单 方面创设规则,借助相对封闭的环境,平台所属公司获 取大部分利润。开放式元宇宙一般无特定法律主体掌 控,平台规则由社区成员制定,利益由社区成员共享。

<sup>\*</sup>基金项目:中央财经大学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项目"金融系统安全与区块链监管科技"(项目编号: 2021-03)。 收稿日期: 2022-07-13 修回日期: 2022-09-13

术的发展方向。[4]46-47, 207开放式元宇宙对去中心化的底

层逻辑和加密资产有迫切需求,正促使区块链与元宇宙

经济深度融合。

区块链为元宇宙的经济活动提供必要技术架构、 NFT (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和数字通 证,实现价值标识(确权)与价值转移(流通)。区块 链原生数字通证 / 私人加密货币成为元宇宙不可或缺 的经济激励手段,支付工具和价值储藏的载体。通证 (token) 激励模型是元宇宙(及区块链)价值自由流 动最大化的基础。它汇聚元宇宙用户的力量持续完成 共同的事业, 比如受通证经济激励的用户参与虚拟建筑 物的创建。借助区块链技术,元宇宙将扩展、创建和验 证加密资产,实现加密资产确权、转移和交易,为元宇 宙数字资产的价值交换奠定基础。其中,加密资产是在 区块链上发行的资产,包括比特币等被中国监管文件所 称的"虚拟货币"(本文中都称为"私人加密货币"或 "数字通证")及稳定币,除这些"同质化通证",另 包括非同质化通证(NFT)等资产。数字资产包括加密 资产,也包括其他数字化形式的有价值载体(如网络游 戏装备)。

过去数十年间,网络用户在网络世界留下的各种信息(如用户创作的内容、游戏装备等)属中心化平台,用户为平台创造的收益(如浏览量、点击网络广告)多归属平台。与传统的互联网经济模式不同,去中心化、为用户劳动(各类创作活动或其他有价值的贡献)确权,开放与可互操作意味着为用户提供在元宇宙中使用

加密资产的能力,赋予加密资产高流动性和自主性,打破不同公链及元宇宙应用项目间的隔阂。综上,理想的元宇宙是以区块链为技术底层,开放透明、去中心化、无需许可、可互操作和可组合(跨元宇宙构建)的经济生态。

#### 2.去中心化机制

开放式元宇宙项目多部署在以太坊等公有区块链上,这种元宇宙没有特定控制主体,逐渐通过去中心化机制(DAO)实现内容共创、共治和利益共享。元宇宙依托去中心化自治架构作为经济治理机制,保障元宇宙的规则制定主要掌握在社区成员手中,包括开发者、内容创作者、用户和投资者等群体。诸如Decentraland发行的数字通证MANA可用作治理令牌,成为社群投票决定Decentraland发展方向的工具,虚拟地块或MANA的持有者通过去中心化治理模式提出项目发展建议。在2020年初,Decentraland项目控制权被移交给社区,以智能合约执行社区方案,发展方案调整由社区投票决定,实现去中心化自治。

理想模式的元宇宙由社区投票表决,治理结果执行不受单一个体或组织机构干扰。由代码为基础的各类智能合约是元宇宙主要的决策执行机制,具有自动执行及纠纷链上自动解决等优势。发生纠纷后可采用"基于区块链的纠纷解决机制",基于共识机制和算法信任的智能合约可借助一般性常识和基本合同法原理,低成本地解决法律关系不复杂的链上争议。在处理纠纷的裁决做出后,基于区块链的纠纷解决机制将触发智能合约的执行条款,自动执行裁决。[5]

## 3.全面数字化的财产形态

元宇宙经济容纳私人加密货币、数字艺术、数字音乐、数字图像、文化IP及与之关联的商业模式。数字时代具有的复杂性与风险性令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呈现多维特征。<sup>[6]</sup>自2017年以来,包括去中心化金融、NFT、稳定币(多与美元一比一挂钩,是交易加密资产的重要支

付工具)<sup>[7]</sup>、自动做市商(AMM)和去中心化自治机制 等业态蓬勃发展,区块链原生的数字业态、商业模式、 组织机制与加密资产交易结合。各类新兴财产形态全面 数字化、借助智能合约实现可编程化、近年来成为元字 宙经济主体内容。

以最近几年元宇宙应用项目Decentraland为例。 Decentral and 售卖的虚拟地块,通常一个项目代表一个 地块。这些项目由诸如知名电子企业三星的产品宣传项 目、2022澳网棒球赛、创世纪广场等发起,供用户在 Decentraland中探索、访问和观看这些项目。Decentraland 每个地块大致包括活动场馆、办公场所、虚拟商店、 NFT展馆、休闲娱乐的公园、游乐场或森林等。另一元 宇宙项目The Sandbox与之类似。加密资产价值形成与 经济增长重要前提是财产所有权的确立与可交易。虚拟 地块和虚拟形象等是原生于区块链上的加密资产 本质 上为NFT形式,以区块链技术人为构建了数字资产稀缺 性, 使数字化财产权利可以被界定, 在供需交换中形成 价值。元宇宙项目围绕虚拟地块和其他各类NFT加密资 产展开。NFT用于证明加密资产唯一归属权,具有不可 拆分和唯一性,是锚定各类非同质化资产的权利凭证, 在技术上证明用户拥有加密资产的所有权。

## (二) 法律风险的生成

元宇宙经济活动的核心是围绕加密资产(以NFT形 式为特定数字作品确权的资产形态、私人加密货币、稳 定币及部分法定数字货币等)、数字市场(各类中心化 或去中心化数字资产交易场所)、数字创造(用户创造 各种数字作品及原创商业模式)展开。用户在数字市场 以加密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实现数字消费需求,经济体 系主要经由去中心化治理机制运行。

因此,元宇宙经济法律风险的形成主要围绕上述核 心活动出现,其风险特征与区块链紧密相关,同时因元 宇宙经济快速发展而放大。元宇宙经济法律风险与公 有链的用户无需允许/审批即可进入、无需身份识别

(KYC) 的特征密切相关, 区块链允许行为主体采用假 名甚至匿名身份,可能造成元宇宙中的加密资产被滥用 干洗钱等违法行为。未来多个元字宙项目(多元字宙) 互操作的实现。行为人的经济活动与数字资产在不同元 宇宙项目中飞速转移,造成违法行为有极强隐蔽性。元 宇宙刺激用户讲行大量数字创造。带来数字资产大爆发 并以NFT形式界定财产权利归属、缺乏用户真实身份识 别及讳法行为的隐蔽性可能导致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 高发。去中心化机制意味着元宇宙经济缺乏明确的法律 责任主体、造成对违法行为追责的障碍。为此、元宇宙 经济的重大法律风险将与加密资产及数字市场、知识产 权(与数字创造密切相关)、去中心化机制三个方面紧 密相关。

综上所述。元宇宙经济在技术底层、治理形态、财 产形态和资产规则设定等方面与封闭式平台(传统互联 网经济) 存在很大差异。个别学者从基础性技术和架构 角度将"元宇宙"分为中心化元宇宙和去中心化元宇 宙,认为前者与网络游戏或社交媒体无本质区别,无需 专门法律治理过早介入,后者以区块链网络和加密货币 为基础。[8]遗憾的是,极少有法学研究者指出这一重大 区分并作差异化研究。在前区块链时代,关于元宇宙的 少量开创性研究停留在对中心化(封闭式)元宇宙的论 述。比如,学者以"第二人生" (Second Life, Linden 实验室2003年开发的在线游戏)等作为阐述对象。[9]但 如学者所述, 中心化元宇宙(传统互联网经济)无需另 外的法律与监管介入, 亦没有引发新的法学问题。

近年来, 元宇宙引发社会科学学者广泛关注, 研究 多集中在社会传播与法学视野,有的研究从新闻与传播 角度,视之为终极数字媒介加以讨论[10],法学领域一些 研究重在宏观或抽象层面加以论述[11], 个别法学研究者 尝试分析其铸币权等细分问题[12]。开放式元宇宙经济有 惊人爆发力与巨大市场规模,同时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 问题,带来风险规制方面的迫切需求,应成为法学研究 者首要关注议题。为此,本文将重点分析这类元宇宙经济法律风险的主要表现;其次,针对元宇宙经济的法律风险提出规制思路;最后,进行讨论总结。

## 二、主要法律风险的表现

## (一) 加密资产及数字市场的法律风险

元宇宙的财产形态全面数字化,依托数字市场完成加密资产的价格发现与交易。然而,对中国用户而言,这类数字化支付手段在元宇宙如何合规将是严峻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2017年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指出,加密货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元宇宙项目的加密资产交易多为以太币或项目发行的数字通证(Token)计价和支付,与我国现有金融监管政策相悖。

私人加密货币这种"货币创造"可能挑战法定货币制度。中国法律对上述财产类型未作规定,自2013年以来,监管机构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对加密货币持否定性评价和从严打击态势,引发社会对加密货币产生"客体非法性"担忧。个别法院甚至因此认为"比特币产生的债务均系非法债务,相关交易亦不受法律保护"[13]。这将使用户从元宇宙经济活动中正当获取的加密资产合法性存疑,影响用户参与经济活动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数字市场提升了加密资产流通性与可交易性,也是元宇宙经济活动变现的基石。数字市场以加密资产与私人加密货币的中心化或去中心化交易平台为典型代表。OpenSea为NFT最大的交易平台,诸如Coinbase及币安等则为私人加密货币的中心化主流交易所,另外还有Uniswap等为代表的去中心化交易所。然而,数字市场投机性极强,易波及金融稳定与社会稳定,可能引起一些金融监管机构的全面压制。[14]近年来,一些数字市场的NFT天价交易价格突破人们对数字作品的固有想象。这类天价交易有的是数字作品本身确有投资价值或升值

潜能,有的则属投机炒作,甚至是内幕交易,拉高出货,涉嫌欺诈等法律风险。数字市场提供的交易行为可能涉及变相的外汇兑换,或冲击外币管制相关法规。

中国商业机构或个人参与元宇宙项目存在政策与法律障碍。比如机构与个人在元宇宙项目中购买虚拟地块时,先以法币购买该项目发行的加密资产,在盈利后,将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币。但据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下文简称"2021年通知")指出:"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个人与商业机构投资购买虚拟地块与法律并不相违,但法币与加密货币间的兑换可能同上述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二) 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

NFT是元宇宙加密资产重要的载体,提供了各类原 创数字作品的正版证明与权利归属。若行为人未经原 权利人许可,擅自为特定数字资产"铸造"NFT,此类 NFT的权利合法性存疑。比如, 2022年4月, 杭州互联 网法院审理原告(奇策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侵 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当庭判决某科技公司 删除涉案平台发布的"胖虎打疫苗"NFT作品,并给予 原告相应赔偿,此案被称为"元宇宙侵权第一案"。 2021年7月,媒体"财新网"称其旗下报道《显影|中国 告别比特币"挖矿"》的配图为其原创摄影作品,有人 未经授权将作品及作品改编版上传到OpenSea等NFT交易 平台售卖。[15]不过,侵权者可能隐身于全球任意角落, 财新网追责面临现实障碍及维权的高成本,司法机构面 临海外司法管辖与执行的现实困境。国外一位数字艺术 家梅森·罗斯柴尔德 (Mason Rothschild) 以爱马仕著 名的伯金包 (Birkins) 为原型创造了"元宇宙伯金包" (MetaBirkins) NFT。爱马仕随后给罗斯柴尔德发了一

封禁止令的信。[16]

NFT发行变得日益简便操作,不受限制的NFT "铸 造权"容易引发知识产权侵权频发现象。正如研究者指 出,数字时代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相较干传统的 知识产权。在类型和被侵犯的行为样态上均有新的发 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追责路径存在缺陷。[17]元宇宙 经济活动中将涌现各类数字创造及数字作品,从虚拟地 块上创建的告型独特的虚拟建筑物到传统公司热门实物 产品(如耐克公司的"潮鞋")的数字化形象,等等, 各类数字作品连通了现实世界与虚拟空间。在数字创造 领域,容易出现用户在未经授权的前提下使用他人版 权,导致大规模侵权。元宇宙为他人不合理地使用知识 产权提供新机会,但相关投诉、维权与诉讼在去中心化 环境里却变得非常困难, 甚至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保护沦 为空话。

## (三) 去中心化机制的风险

元宇宙"去中心化"与政府部门"中心化"监管格 局对立,监管者难以再将传统金融中介(如银行或第三 方支付机构等中心化金融机构)作为"抓手"。元宇宙 的去中心化治理模式是依托区块链技术出现的全球化新 型组织机制,其缺乏针对特定事项承担责任的明确法律 主体。这种去中心化组织机制应属有限责任公司,还是 近似于有限合伙或无限合伙, 当前法律无明确答案。一 旦发生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等法律风险,考虑到这种新型 机制超越大部分基层法官的认知, 溢出现有法律规定, 在责任主体难以明确或承担责任的范围模糊的前提下, 法律上的追责将变得非常困难。

元宇宙项目数量众多,在去中心化机制下,项目向 所有行为主体开放, 行为主体通常缺乏用户身份识别机 制,主体行为的隐蔽性强,蕴含利用加密资产洗钱或恐 怖主义融资等法律风险。元宇宙经济活动以区块链技术 为基石,基于区块链原生的加密资产和私人加密货币流 通和交易,使反洗钱监管面临如下难点。去中心运行与

点对点交易使得传统金融监管手段难以介入。匿名或假 名交易保障了用户信息隐私: 跨境流通时支付媒介分 散,执法取证难度大幅增加。[18]

#### 三、法律风险规制的思索

为应对上述法律风险与问题, 为元宇宙经济创造稳 健发展的环境, 应及时重点提升元宇宙经济未来的可监 管性 建议监管机构秉持包容精神 应对加密资产及数 字市场的法律缺失,保障持有人合法的加密资产权益。 推动两类元宇宙的融合。明确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应 对去中心化机制的风险,推动可资操作的规制路径与司 法指引,减少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一) 加密资产及数字市场风险的应对

我国金融科技立法要消除金融科技发展的现有制度 障碍,为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清除制度羁绊,对新型金融 科技服务和企业确立可供试验的、包容监管的制度架 构:确保金融科技发展也能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以及 维护金融秩序。[19]这个论述值得参考。近十年来、金融 科技等领域的监管政策存在"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 治乱循环, 这易增加社会成本, 打破市场主体预期。作 为金融科技与数字经济时代的创新代表之一,对元宇宙 经济应设定包容的规制原则, 对元宇宙经济的创新及难 免致生的风险给予适度包容,特别是在控制风险底线、 保护元宇宙用户合法权益前提下,鼓励元宇宙经济创 新。规制的内涵不仅是约束和禁止,也包括激励与促 进。理想的创新规制,需掌握好"宽严相济"的规制内 容、"恰如其分"的规制措施和"恰逢其时"的规制时 机. [20]这样才能平稳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

包容的规制原则要求良法与善治,即依据法治精神 适度调整相应监管政策, 使监管规则更具可预期性, 减 少市场主体不必要的成本投入。根据《立法法》第80 条,没有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规章不得自我赋权, 不得减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增加其义务。以前述 "2021年通知"为例,其将禁令范围从2017年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扩大至"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定义模糊不清,正如有学者研究民间融资与非法集资时所述,两者的界分仅仅停留在政策层面,两者之间的法律界限并不清晰,需要个案进行充分认定。[21]规范性文件的前述禁止性规定的上位法依据并不充分,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争议。因此,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未来应据法治精神调整。

我国对诸如初始代币融资和私人加密货币持严厉禁止的监管政策态度。<sup>[22]</sup>加密资产与私人加密货币带来的经济激励助推了元宇宙优质内容的创作(数字创造)和玩家付费动力,提高内容创建者的积极性。法币与私人加密货币便利转换助推元宇宙经济和交易活动减少摩擦。但是,私人加密货币同法币的兑换与中国金融监管政策背离,加密资产法律属性目前处于空白状态。以分布式记账凭证为基础的数字货币的崛起代表着货币的未来。<sup>[23]</sup>因此,立法对其给予否定性评价或完全忽视并不正确。上述问题的解决,有待监管机构以包容精神,协调经济金融领域的监管政策,正面承认加密资产的财产性利益,参考一些发达国家数字市场设立标准(比如反洗钱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等),未来允许有条件的机构设置数字市场,鼓励企业进军元宇宙项目,最终保障其正当商业利益。

#### (二) 明确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与传统的互联网平台具有法人实体不同,去中心化治理机制下的元宇宙无特定法律主体掌控,由松散社区成员共享、共有和共治,元宇宙经济的法律风险可能缺乏明确的责任承担主体。要有效规制其法律风险,重点应明确元宇宙的"权力架构",即在元宇宙经济中发挥关键影响力的主体,以确定可规制的主要对象,使其经济活动得以被法律或监管规则形塑。当前影响元宇宙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以下三大主体:核心技术开发团队、数字市场(及其控制人)和风险投资机构。

核心技术开发团队包括核心代码开发者、各类重要 软件升级协议的建议者和项目框架搭建者。这个群体拥 有元宇宙项目初始"立法权" 奠定元宇宙基于代码的 规则系统,形塑元宇宙项目私人加密货币发行规则、加 密资产创造规则。加密资产确权规则和加密资产交易规 则。主流数字市场巨大的交易体量和交易深度为元宇宙 加密资产带来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对元宇宙经济活动拥 有巨大影响力。近年的热门元宇宙项目背后都有风险投 资机构为推手。核心技术开发者虽决定元宇宙项目初始 规则框架、激励机制与商业模式、但风险投资机构的意 图影响了技术开发者的理念和元宇宙经济活动模式。虽 说元宇宙经济活动后续通过去中心化组织实现自理,但 治理投票决策往往由社群成员的持票数量决定。风险投 资机构作为特定元宇宙项目的早期投资人, 往往手握大 量项目发行的数字通证(Token),在投票决策中拥有 相当权重。主流去中心化数字市场虽无特定法律主体, 其背后同样多有相应风险投资机构。因此、规制风险投 资机构(中心化企业或个人)有可能将元宇宙经济活动 置于法律之下。

这正如国际清算银行 (BIS) 的研究者探讨去中心化金融 (Defi) 时指出,"完全去中心化"其实是一种幻觉,去中心化平台有一群利益相关者,他们执行决策,实施经营或拥有所有者利益。他们的互动以这个群体及治理协议为基础,对政策制定者而言是个自然的监管入口。<sup>[24]</sup>这一见解为明确元宇宙法律风险的规制对象进一步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元宇宙的治理主体虽由松散社区成员构成,但核心技术开发团队、主流交易平台及其控制人和风险投资机构却是特定的组织或个人。元宇宙经济活动表层有"去中心化"特色,但"权力架构"无可避免地有集中化特色。这为规制对象的明确化提供基础。

## (三) 两类元宇宙融合的促进

元宇宙的虚拟空间与现实世界密切联系, 信息科技

巨头基于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为元宇宙的构建提供 各种硬件和软件,必然影响元宇宙整体规则制定,这为 现实世界的法律与监管政策规制元宇宙提供了有效路 径。根据前述规制原则,未来监管部门规则与政策做相 应调整后,实施具有操作性的规制路径。首先,相关部 门应鼓励信息科技公司等商业机构讲军元宇宙、探索商 业应用。在技术标准与代码规则等领域发挥影响力。其 次,中心化商业机构(及封闭式元宇宙)与开放式元宇 宙的融合,将影响前述元宇宙的"权力架构",进而以 现实世界的法规塑造开放式元宇宙规则框架。最后,监 管机构推动提升封闭式元宇宙平台在整个元宇宙规则制 定中的话语权,使元宇宙经济活动与现实世界的法规协 调融洽。

比如、鼓励元宇宙的去中心化金融与传统金融融 合、使传统金融合规实践向去中心化金融渗透。研究者 称,去中心化金融可以利用传统金融的资产以更合规 的方式实现规模扩张,打造一个虚实结合的数字金融环 境。在一些国家,去中心化金融已打通虚拟与现实世 界。一些加密货币模仿现实世界的金融体系要求,建立 资产储备制度,将加密货币等对应一定比例的现实资产 与商品。另以支付方式为例,元宇宙数字市场以私人加 密货币和稳定币为重要支付手段。此类方法绕开了传统 金融监管账户, 容易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未来可嵌入 法定货币,比如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CBDC)。 在封闭式元宇宙与开放式元宇宙融合进程中,元宇宙经 济的支付方式将获得去中心化金融(以私人加密货币和 稳定币为主导)和中心化金融(以法定数字货币为主 导)共同助力。内嵌法定数字货币的封闭式元宇宙项目 遵循反洗钱等各项法规要求,进而形塑开放式元宇宙的 支付方式与支付规则。论者谓,金融科技领域颠覆性创 新与系统性风险并存[25],平衡元宇宙经济活动创新、风 险防控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这三者间的关系,促进现代经 济管理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既是"十四五"时期建立科 学、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 也是政策制 定者长期考虑的方向。[26]

## (四) 推动元宇宙经济的司法指引

元宇宙经济将迎来数字内容创造大爆发,由此产生 大量加密资产将以NFT形式呈现。但这些加密资产在法 律上基本没有相关规定,相关合法权益尚需现实世界的 机制予以保障与确认。诸如NFT是网络环境下生成的虚 拟物,应属"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民事权利客体。我国 《民法典》第127条明确网络虚拟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 财产类型,但该条款仅是宣示性规定,在加密资产的司 法保护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用户自元宇宙合法取得的 加密资产是否应等同于网络虚拟财产,目前在司法实践 中并不明确。

NFT是具有经济利益内容的、体现为网络虚拟财产 利益的权利,其虽然具有无形性,但与无形财产权利存 在较大差异。后者包容一切基于非物质形态(包括知识 经验形态和商业信誉形态等) 所产生的权利。诸如知识 产品是无形财产的主要客体,这类权利形态不发生有形 的控制及占有,使用时亦不发生有形损耗。NFT应受物 权保护、合法拥有者对NFT享有所有权。物权本质乃权 利人对特定客体之支配权: 然而, 权利人无法对知识产 品或商业信誉形态等抽象的权利作客观之支配。NFT的 拥有者掌握私钥,即具有排他性地支配加密资产的能 力,其他主体无法针对该资产采取行动,这符合物权支 配性特征。将NFT作为物权客体,比照《民法典》关于 动产的基本规则给予保护,承认NFT私钥拥有者对NFT 享有所有权,既符合NFT的技术构造原理,亦符合民法 基本法律原理。[27]

不过, 理论是否能转化为实践, 保障持有人正当权 益,规制诸如NFT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促进元宇 宙经济发展,尚有待司法的最终确认。司法是维护当事 人财产权益的终极途径, 在加密资产法律存在相关空白 时,当前的司法裁判应审慎作出否定性评价,保持司法

司法机关对元宇宙经济活动的指引主要体现为规则 的统一适用。判例对后续经济活动的引导。司法机关一 方面应与市场监管机关合作、降低元宇宙经济活动的风 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司法机关的判例 对后续经济活动起示范或警示效果,彰显司法指引的功 能。建议发挥司法指引和规范的规制功能、弥补元宇宙 经济立法的空白。在具体流程上,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在 深化调查基础上 研究元宇宙新兴财产权利 (各类加 密资产)和法律适用有分歧和漏洞的案件,统一法律适 用。比方前述"元宇宙侵权第一案",地方法院就类似 案件持续出现的可能性、争议焦点、裁判要点和社会影 响等因素组织专家研讨,上报高级人民法院形成分级分 类的地区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筛选 典型案例,阐明合法"铸造"的NFT应受物权保护的理 由, 行为人"铸造"NFT侵权的构成要件, 交易平台承 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参照适用的法条或法理,将代表性 案件的裁判与说理上升为具有事实拘束力和"准法律规 范"性质的指导性案例,弥补当前正式立法空白的不 足,发挥个案"补充性的规则之治"功能,前置化防范 风险和指引后案裁判,打击元宇宙经济领域中的知识产 权侵权行为。

#### 四、结语

元宇宙经济的核心领域涉及加密资产、数字市场和数字创造等。开放式元宇宙"还权利于民",参与者在其中创造、拥有和投资加密资产,获得相应收入,给参

与者提供了创造资产和销售的空间,参与者可以永久占 有这些价值,不用担心加密资产被剥夺。这种元宇宙实 现个人对加密资产权利的掌控。用户更大程度分享利 益, 富有数字创造动力和经济爆发力。基于去中心化治 理的元宇宙经济在加密资产、数字市场和知识产权等领 域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监管带来挑战、但并非绝对不 可规制。监管部门以包容精神为引导、明确有针对性的 规制对象和规制路径,在平衡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基础 上,适当认可加密资产的财产性利益,保障合法持有者 的权益。监管部门可推动封闭式元宇宙和开放式元宇宙 的融合,将现实世界的规则向开放式元宇宙渗透。元宇 宙经济尚在形成过程中,存在法律空白,相应立法难以 及时跟进,面对因加密资产规则缺失而出现的同案异判 等困境,应发挥司法定纷止争与类案指引的先行作用, 扼制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保障全面数字化的新兴财产 权利。

#### 参考文献:

- [1]Ghose R, Surendran N, Bantanidis S, et al. Metaverse and money: Decrypting the future[EB/OL]. [2022-05-22]. https://www.citivelocity.com/citigps/metaverse-andmoney/.
- [2]赵国栋,易欢欢,徐远重.元宇宙[M].北京:中译出版社, 2021:30,86-87.
- [3]邢杰,赵国栋,徐远重,等.元宇宙通证[M].北京:中译出版社,2021:32.
- [4]长铗,刘秋杉. 元宇宙[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58. [5]杨锦帆. 基于区块链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0(04):163-176.
- [6]姚佳.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体系——基于数字时代个体权利的多维观察[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02): 87.
- [7]邓建鹏,张夏明.稳定币的内涵、风险与监管应对[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0(05):165-176.

- [8]王德夫. 论"去中心化元宇宙"的风险识别与法律治理—— 以"元宇宙使馆"事件为观察[J]. 荆楚法学, 2022(03): 131
- [9]Ondreika C. Escaping the gilded cage: user created content and building the metaverse[J].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2004, 49: 81-101.
- [10]王敏芝, 媒介化时代"云交往"的场景重构与伦理新用[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09):13-23.
- [11]程金华. 元宇宙治理的法治原则[J]. 东方法学, 2022(02): 20-30.
- [12]袁曾. 元宇宙空间铸币权论[J]. 东方法学, 2022(02): 31-43
- [13]金晨与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 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EB/OL]. (2019-08-01)[2022-06-18].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 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ld=806b5a 56a0484354b880aa9c00eeb22c.
- [14]邓建鹏,马文洁.虚拟货币整治的法治思考与优化进 路——兼论对金融科技的"禁令型"监管[J]. 陕西师范大 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1(03): 86-97.
- [15]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反侵权公告(第45号): 关于摄影作 品被恶意侵权的谴责[EB/OL]. (2021-07-15)[2022-09-10]. https://www.caixin.com/2021-07-15/101740785. html.
- [16]Garno D. Faro E. Trademarks meet NFTs: Hermès sues NFT creator over MetaBirkins[EB/OL]. (2022-01-26)[2022-06-18]. https://www.adlawbyrequest. com/2022/01/articles/in-the-courts/trademarksmeetnfts-hermes-sues-nft-creator-over-metabirkin.
- [17]付晓雅.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挑战与回应[J]. 当 代法学, 2020, 34(02): 67-74.
- [18]吴云、朱玮、虚拟货币的国际监管、以反洗钱为起点走出 自发秩序[J]. 财经法学, 2021(02): 79-97.
- [19]董新义. 金融科技法律如何制定?——来自韩国的立法经 验[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09):103-117.

- [20]王首杰. 创新规制的时间逻辑[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03): 63.
- [21]王新、民间融资的刑事法律风险界限[J]、当代法学, 2021, 35(01): 61.
- [22]张超. 证券型通证发行的法律性质与监管范式转变-以美国数字资产投资合同分析框架为视角[J]. 财经法学, 2020(01): 85-100.
- [23]郑彧. 论数字货币的信用传承与形态变革[J]. 财经法学, 2020(05): 149
- [24] Aramonte S, Huang W, Schrimpf A. DeFi risks and the decentralisation illusion[EB/OL], (2021-12-06)[2022-09-10]. https://www.bis.org/publ/qtrpdf/r\_qt2112b.htm.
- [25]袁康、唐峰、金融科技背景下金融基础设施的系统性风险 及其监管因应[J]. 财经法学, 2021(06): 3-18.
- [26]刘红臻. 宏观经济治理的经济法之道[J]. 当代法学, 2021, 35(02): 59-68.
- [27]邓建鹏,李嘉宁. 数字艺术品的权利凭证——NFT的价值 来源、权利困境与应对方案[J]. 探索与争鸣, 2022(06): 90.

## 作者简介:

邓建鹏(1976-),男,江西宁都人,法学博士,中央 财经大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金融法、法律 史。